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字〔2024〕137号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4 ~ 2025 年科技创新普及 专题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协：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布 2024 ~ 2025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粤科函智字〔2024〕767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普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按照粤科函智字〔2024〕767号文件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

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9:00 ~ 7 月 19 日 17:00，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00 前在网上完成审核推荐。

二、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市和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

（四）纸质材料报送。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合同书（一式 7 份）与申报书（一式 2 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科技局规划法规科。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曼、袁劭翊，电话：18102887338、18027896656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布
2024~2025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